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、5E 电5

發文日期:

中華民國 114 年 5.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量 113 年執沒 1265 字第

主旨: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1265 號受刑羅政告 詐欺案件內 扣押物 新臺幣 120 萬業經判決沒收,認有公告之必要 ()

依據: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 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73 號刑事判決,並於113年1月31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 訟法第473條第4項所稱之請求權人,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 一年之截止日前聲請發還或給付之,若於截止日前,業已向其 他地方檢察署聲請發還或給付,請檢附相關證明向本署聲明參 與分配。
- 二、請求權人,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:
 - 1、權利人。
 - 2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 - 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:量股書記官,電話:(04)22232311轉5618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

